

# 清明时节祭英烈



记者 艾哲 唐杨威

通讯员 邓琢玲

4月3日,邵阳市公安局组织80余名民警前往雨溪公墓,开展以“致敬、缅怀、奋进”为主题的祭奠英烈活动,深切缅怀革命英烈伟绩,弘扬英烈精神,坚定理想信念。

祭奠仪式中,民警代表列队肃立、神情凝重,集体鞠躬默哀并向公安烈士敬献鲜花。全体人员聆听了邵阳公安英烈的英勇事迹并重温入警誓词,以这种方式表达对为党、为国家、为人民英勇捐躯的公安英烈们的崇高敬意和无限怀念。

青山埋忠骨,史册载功勋。新中国成立以来,邵阳公安有61名同志因公牺牲。公安英烈们用鲜血和生命践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铮铮誓言,用无畏和忠诚谱写了一曲曲感天动地的英雄赞歌。江志能、刘昌雄、胡铁保、伍利军……每一个公安英烈的名字犹如一座座永不磨灭的精神丰碑,时刻指引着邵阳公安队伍砥砺前行。

在此次活动中,民警们接受了一次思想上的洗礼,纷纷表示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继承革命先烈遗志,学习英烈对党忠诚、坚定信仰的政治品格和不怕牺牲、敢于胜利的担当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忠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公安新时代使命任务,为推动邵阳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奋斗。



## 邵阳公安英烈榜

### ★林杰★

1951年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评定为“革命烈士”

男,1918年3月出生,1950年2月8日在武冈县指挥剿匪战斗时光荣牺牲,年仅32岁,牺牲时系武冈县公安局副局长。

### ★江志能★

1995年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评定为“革命烈士”

男,1955年6月出生,1995年9月6日在制止犯罪行为时壮烈牺牲,年仅40岁,牺牲时系邵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二中队队长。

### ★刘昌雄★

1995年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评定为“革命烈士”

男,1969年1月出生,1995年9月6日在制止犯罪行为时壮烈牺牲,年仅26岁,牺牲时系邵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 ★胡铁保★

2004年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评定为“革命烈士”

男,1963年8月出生,2002年7月17日凌晨4时许,胡铁保同志在抓捕犯罪嫌疑人时,被持刀歹徒刺破肺、肝部,经抢救无效,壮烈牺牲,年仅38岁,牺牲时系邵阳市公安局双清分局龙须塘派出所民警。2003年被公安部追授为“二级英模”。

### ★杨明洪★

2015年被湖南省人民政府评定为“革命烈士”

男,1976年7月出生,2013年11月9日,杨明洪同志在处理交通事故时,为保护同事及周围群众,与持刀歹徒殊死搏斗,身中7刀壮烈牺牲,年仅37岁,牺牲时系武冈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副队长。杨明洪同志牺牲后,省公安厅党委、市公安局党委、中共武冈市委先后做出决定,号召广大公安民警、干部群众向杨明洪同志学习,中共邵阳市委追授其为“全市优秀共产党员”,2014年被公安部追授为“二级英模”。

### ★伍利军★

2014年被公安部追授为“二级英模”

男,1965年1月22日出生,2013年1月3日,伍利军同志在绥宁县勘察一起3人非正常死亡事件时,因连续工作劳累过度突发心脏病,因公牺牲,年仅47岁,牺牲时系邵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伍利军同志牺牲后,省公安厅党委、市公安局党委先后做出决定,号召广大公安民警向伍利军同志学习。

61、26、44.3,这三个数字分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市公安机关因公牺牲民警辅警的数目、因公牺牲民警的最小年龄以及牺牲民警的平均年龄。

他们分别是:

- 1.市局机关(13名):江志能、刘昌雄、伍利军、黄元松、杨敬东、林道武、戴时平、颜斌、邓建军、向建成、邓云贵、蔡中平、肖之渊
  - 2.双清分局(4名):胡铁保、孟宏杰、张用洲、李斌
  - 3.大祥分局(3名):李桂阶、孙智勇、王克力
  - 4.北塔分局(2名):龚德刚、雷云
  - 5.邵东市局(7名):罗湘和、杨魁祥、刘荣华、黄碧辉、龙耀湘、曾绍涛、王调兵
  - 6.新邵县局(4名):石义生、李及时、周军平、胡进
  - 7.隆回县局(4名):杜水田、王祥胜、李峥、袁建伍
  - 8.洞口县局(2名):肖和华、杨根生
  - 9.绥宁县局(10名):刘应坤、刘长清、李刚、曹一霞、龙开金、莫仁极、周建林、杨明聪、于龙、兰序安
  - 10.城步局(4名):陈兴国、王平均、刘星亮、杨容清
  - 11.武冈市局(5名):林杰、杨明洪、刘雨卿、刘小平、杜小武
  - 12.新宁县局(1名):肖体仁
  - 13.邵阳县局(2名):袁喜民、刘源华
- 61名牺牲民警、辅警中,林杰、江志能、刘昌雄、胡铁保、杨明洪、曾绍涛被评定为“革命烈士”,伍利军、杨明洪被追授“二级英模”。

## 邵阳县 着力打造“书香检察”

记者 唐杨威 艾哲

通讯员 邓晶 彭艳春

本报讯 4月12日晚,邵阳县人民检察院倾情打造的“夫妻检谈”读书会正式开班。

开班仪式上,该院负责人带头分享了读书心得,同时对青年干警提出期望:法从恭敬心中得,要以恭敬心对待读书活动的开展。“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我们参与读书,是为了更好的成长,要以勇猛心进行好每一次读书活动,保持一种“所学所知有限”“求知若渴”的态度来读书。要把读书学习当成一种生活方式、一种工作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以恒心坚持好参与全年读书活动。

据悉,邵阳县人民检察院将立足业务提升、围绕文化传承、聚焦身心关爱,着力打造“书香检察”和“学习型”检察院。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邵检讲堂”,融合主题教育、党建引领、检察业务知识等方面,每月选定主题,由院领导、专职委员、部门负责人轮流上课,提升检察实务能力;组织全体干警积极参与“经典·一百”诵读、亲子共读100天、读书心得分享等活动,不定期邀请专家学者来院举办讲座,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干警增强文化自觉,提升文化自信;购买专业、实用的心理健康培训、心灵成长课程,以举办心理健康沙龙的方式开展团队建设,普及心理学以及情绪管理知识,关爱干警身心健康,引导干警自我内在成长,缓解工作压力,营造和谐友爱的工作氛围。

## 失而复得!

## 被骗的4万元回来了

记者 艾哲 唐杨威 通讯员 曾凡庚

本报讯 4月10日,隆回县公安局荷香桥派出所收到从山东寄来的一面写有“执法有力、尽心尽责”的锦旗。受害人朱某在来信中表示,自己遭遇电信诈骗,被骗了4万元。本不抱有任何追回损失的希望,结果被远在1500公里之外的隆回县公安局帮助追回诈骗资金,感激之情无以言表。

荷香桥派出所始终坚持“枫桥式派出所”理念,对多发性、影响性大的诈骗案件发起凌厉攻势,以打促防,不断加大对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和追损力度。2023年1月底,逃亡两年之久的“两卡”犯罪嫌疑人阳某某主动到荷香桥派出所投案自首,如实交代其为获取非法利益,使用本人名下数张银行卡帮助他人转移违法犯罪资金的事实,阳某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隆回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受害人朱某损失的4万元也得以追回。但因受害人朱某远在山东,来回不便,考虑距离及安全因素,本着执法为民的原则,荷香桥派出所经请示领导,通过线上渠道对朱某被骗资金进行返还。

